

2023年土地测绘合同属于合同(优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土地测绘合同属于合同篇一

提供方： 使用方：

测绘成果使用保密协议

提供方（甲方）：

使用方（乙方）：甲乙双方根据《测绘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在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使用方使用的测绘成果名称、范围、数量及用途

1、测绘成果名称：

2、范围及数量：

3、使用用途：

二、使用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使用方必须根据测绘成果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二）使用方仅限于在本单位范围内使用测绘成果，不得扩

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同级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人。

（三）使用方对使用的测绘成果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除使用方申请的使用用途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测绘成果。

（四）使用方不得利用测绘成果编制出版其他地图。

三、提供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提供方应当及时向使用方提供测绘成果，同时提供测绘成果使用的有关说明。

（二）提供方不承诺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提供方不因该成果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条款

（一）提供方违反列表中关于提供数据的内容、时间等约定，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

（二）使用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提供方将终止其使用权，并收回所提供的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提供方（盖章）： 使用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土地测绘合同属于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土地测绘承揽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土地测绘承揽合同

根据《xxx合同法》和《xxx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测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委托测绘目的

1、委托工作范围： 。 2、委托工作技术要求：gps点测：

- (1) 要求测放6个gps点，其中带坐标点的6个，带高程的4个；
- (2) 要求每个gps点，必须进行固定及保护。没有进行保护的视为无效测放点。

地形图：

土地测绘合同属于合同篇三

乙方(受让方)： _____

丙方(发包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情况：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____村____组____亩土地，四至为东至____西至____南至____北至____(详细坐落位置及土地用途等见附件一)(附件为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因原承包经营合同原件存放于发包方，由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并由甲方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与原件核对无异的承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土地性质及面积：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所有权人为____村，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土地面积为亩(即为平方米)。

三、期限：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全部费用为每亩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共计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

(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转让费余款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丙方的权利义务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经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已经

经发包方同意。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自行终止，甲方原承包经营合同的所有权利转移给乙方享有。

3、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第四条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再向发包方申请该承包经营的土地的任何权益。

5、该土地上现有地上物(具体见附件二地上物清单)甲方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的所有权、处置权，甲方负责将该土地及地上物转移登记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人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

6、甲方保证该土地及地上物均无贷款、抵押等任何债务纠纷。

7、丙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并保证已履行了村集体土地转让给外村人员相关的法定程序。

8、该土地如涉及拆迁、征收、征用，甲方、丙方均同意所得补偿、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丙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因拆迁所需的全部相关手续。

9、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交付土地及地上物等并全面履行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所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另行转让或转租他人，无需经过甲方、丙方同意，甲方、丙方无条件配合办理转让或转租的相关手续。

2、若乙方需要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丙方须无条件协助办理，并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可以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登记，如乙方申请，甲方、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享有使用、收益、自主经营权和处置权。

5、若遇到征地或其他情况下该地块被占用时，所有因土地获得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转让费、土地租赁费、土地补偿费、地上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与甲方、丙方无关。全部其他权益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丙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

(二)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者流转等权利，或者擅自变更或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后，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作为补偿金。

(三)如遇国家征地或者其他情形获得的全部补偿权益，甲方不得做任何形式的干预，否则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后，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作为赔偿金，同时，乙方仍有权另行向甲方或第三方主张本应属于乙方的全部补偿权益。

(四)如甲方私自收取本应属于乙方的补偿权益，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后，向乙方另行支付其所领取的本应属于乙方的补偿权益的双倍作为赔偿，且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或第三方主张本应属于乙方的全部补偿权益。

七、其他规定：

- 1、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费包括本土地地上的所有附属物及设备设施等的费用。
-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有关国家政策性补贴全部归乙方所有。
-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土地被征收、征用或转让等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全部归乙方所有。

八、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丙方：_____

见证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土地测绘合同属于合同篇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邮政编码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

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____；邮政编码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____，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年，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算。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包括土地开发费和土地使用费。

土地开发费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须于本合同签字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付清。

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支付了全部土地开发费后____日内，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土地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费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币等），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

应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土地使用费。

土地使用费收取标准五年后根据国家〔或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县）〕有关规定由甲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乙方应自调整年度起按标准缴纳土地使用费。

〔或：土地使用费在合资（或合作）企业经营期限内不作调整。〕

（注：乙方依照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的，可依照减免规定拟定此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银行帐号内。银行名称：____银行____分行，帐户号____。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项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该土地用于建设____项目，乙方必须按规划要求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经甲方同意后办理变更土地用途的手续。

甲方同意承担该土地的征地、拆迁、界址定点具体事务，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土地。

乙方应妥善保护界桩，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请求重新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土地使用年限满或乙方提前终止经营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履

行。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土地使用证，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乙方对该土地内投资建筑物、附着物有权处置，但时间不得超过____，逾期由甲方无偿取得。

如乙方需继续使用土地，须在距期满六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用地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须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方可使用。

乙方依据本合同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如需转让、出租、抵押，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

如果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费，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费额____%的滞纳金。滞纳期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有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期限应相应推延，乙方有权请求赔偿。

如果乙方在该土地上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已付土地费用不予返还。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所有日期均为公历。

本合同一式____份签署，甲方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乙方：____（章）

（自治区、直辖市）

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土地测绘合同属于合同篇五

甲方：重庆市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市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城区建筑垃圾倾倒管理，配合轨道交通建设的弃土消纳，根据北碚区及重庆市北碚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土地租用协议如下：

第一条、用地位置

该宗地位于北碚区歇马镇石盘村观音岩组。

第二条、用地面积

总面积约 平方米（约 亩），其界线详见双方核定认可的规划红线，该土地为性质为重庆轻轨 建设施工用地，地形为沟壑，需大量填方，目前甲方已完善土地征用手续，权属为甲

方。

第三条：使用期限： 年 ，自 20xx 年 12 月 1 日至 20xx 年 11 月 30 日止。如果乙方要求延长使用期限，乙方应在前述使用期限期满之前至少 壹 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第四条：租用用途及收益：乙方负责筹建建筑垃圾消纳场，接受轻轨六号线建设弃土消纳倾倒和城南片区建筑垃圾倾倒。收益按碚府办发[20xx]3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使用期间，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六条：使用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土层结构及影响轻轨建设，建筑消纳场投资及设施建设由乙方自理；退租时，乙方的投资遵循“来修去丢”原则，甲方不予负责。

第七条：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土地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在土地使用期间，水、电由乙方自行搭接，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使用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土地退还甲方。如双方同意继续使用，则续签使用协议。如协议到期后或乙方违约至使甲方宣布解除本协议后，乙主遗留、存放在甲方出租土地内货物、设施，均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理。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协议并收回土地，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至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本协议无条件终止，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土地测绘合同属于合同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总 则：

甲方愿意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自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甲乙双方均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家人或共有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及时履行协议的各自义务，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等原因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 荒山开荒地。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 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地埂、

内外平台、坝塘等附属设施。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四至草图定界，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 证书，编号为 ，使用期限为（见附件 ）。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六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土地上进行蔬菜、水果等普通农业生产经营，但不得用于种植速生桉树、飞机草、养殖牛蛙等有碍生态环境等非常规农业生产经营；不得在承包地范围内种植法律禁止种植的植物。否则视为违约，法律责任自负，且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地范围内修建水池、沟渠、道路，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承包期结束后不得毁坏、拆除，所有权无偿归甲方。

第八条 乙方可以在上述承包土地范围内建造临时建筑物，但必须书面如实告知甲方建筑的规模、地点等基本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建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

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自收到协议全部承包金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交付上述土地。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承包起算期以双方签署本协议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为 年(大写：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亩承包 年。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在承包期届满之后欲继续承包上述土地的，必须在承包期届满之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重新签署承包协议，支付承包金。否则，超过承包期1天至1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半年的承包金；超过承包期1个月至6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1年的承包金。不给超期承包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的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地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标准为每年每亩 元(大写：

/亩)，共 亩 年，承包金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承包期内，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土地承包金标准不变。

第十七条 承包地周围的荒坡、蓄水坝塘等承包费另行议定。

第十八条 承包金的支付形式为银行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付清前 年的承包金。剩余的承包金，乙方须在自承包期开始 年之内全部付清。承包年度以土地承包之日起往后12个月计算。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乙方逾期支付承包金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所涉土地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可以将所承包的土地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承包期届满之前，甲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承包期届满之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同时，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拖欠、偷逃或者拒付应交税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若乙方用承包地种植经济林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财产，除了道路、水池、水窖、沟渠抽水站及抽水设施以外，乙方有权拆除。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到收获期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超过承包期限时间的承包金，按已经承包年度每天平均承包金计付。

第三十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本承包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五)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八) 如发生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

(九)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乙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承包期内的补偿；

(三)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四)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五)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六) 乙方有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的义务；

(七)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八)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十)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三十三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四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五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土地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由于地震、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三十七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

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四十条 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全部土地承包金的 %。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四十二条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无论哪一方更换联系电话号码或住址，都应当即时告知对方，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三个月内无法取得联系、不知所踪，即视为违约。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索要违约金；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索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补充协

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四十六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元谋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并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五十条 本协议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签字后即刻生效，双方完全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共伍页，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甲乙双方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测绘合同属于合同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合同法》等和省、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无主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街道 村，面积为 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件一《土地示意图》所示。附件一《土地示意图》已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宗地，土地用途为 用地，乙方利用该地块。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该地块上新建永久性建筑物，乙方如须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须取得甲方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该幅土地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建筑附着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具体数量、位置及使用概况详见附件二《建造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附属物清单》，该附件双方已经确认无误。

第五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整。

第六条 续租

6.1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2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应当至迟于租赁年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

6.3 除根据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甲方应予以批准。

6.4 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双方应当在获得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乙方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6.5 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续期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未做出是否续期的决定，则本合同自动续租，租赁期限不变。本合同各项约定之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冲突，则在双方达成协议之前自动适用最近的法律、法规的条文。

6.6 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甲方依法收回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应将土地权属恢复至签订合同之时的土地权属状况。甲方按 的规定予以补偿。乙方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证书。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

7.1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和其他有关的土地费(税)。

7.2 本合同出租宗地经-依法成立的土地评估机构评定，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为 元，按规定享有改制企业优惠政策后，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以 元收取，占评估价格的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

7.3 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年 年 月 日之前将下一年的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上。第一年的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款项汇入 专户内，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7.4 租赁期间，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则租金应做相应调整。如无国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每隔 ??年重新调整租金。双方对此协-商不一致，则根据法律、法规、《 市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分割

租赁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时，其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租赁土地使用权发生分割的，转让的受让人按照受让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比例，取得相应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租赁土地使用权分割的界限和面积，由乙方报送相关资料、甲方进行审核方式共同确定。

第九条 租赁地块上原-有的房产抵押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地块上原-来依法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详见附件二)抵押。

抵押物处理后，本租赁合同应当由依法取得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履行。

第十条 租赁地块上原-有房产的出租